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42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馮筱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201,4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2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300元，連續逾期第2期700元，連續逾期第3期1,200元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最高以3期為限。

(二)46,9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1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300元，連續逾期第2期700元，連續逾期第3期1,200元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最高以3期為限。

(三)119,7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8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8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300元，連續逾期第2期700元，連續逾期第3期1,200元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最高以3期為限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3 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6 勿庸另行聲請。
07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8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9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0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